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579號

聲請人 賴昱任律師（即被繼承人簡文雄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簡文雄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簡文雄遺產之報酬合計新臺幣壹拾萬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簡文雄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53條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報酬，依同法第141條之規定，於遺產管理人亦有適用。是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235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簡文雄之遺產管理人，並以鈞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25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簡文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自就任後即依法聲請公示催告、查明被繼承人簡文雄之遺產、申報遺產稅、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收受各類文書、參與強制執行程序等各項職務之進行，並代墊管理費用，爰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並提出代管期間墊付費用明細表暨其支出單據、裁定、通知、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遺產管理人登記收據等件為證。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235號裁定
02 選任為被繼承人簡文雄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2年度司
03 家催字第125號裁定對被繼承人簡文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04 為公示催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05 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因管理被繼承人簡文雄遺產，請求公
06 示催告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本件核定遺
07 產管理人報酬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雖有聲請人所提出之
08 上開支出單據在卷足憑，然該墊付費用已分別諭知於公示催
09 告裁定及本件裁定主文，故不予重複列入，是上開聲請程序
10 費用之請求應予剔除。從而，本院參酌聲請人所陳及其所提
11 出之前揭證物，認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
12 職務內容包含調查遺產、聲請公示催告、申報遺產稅、辦理
13 遺產管理人登記、收受各類文書等事項外，尚參與強制執行
14 程序；復斟酌本件被繼承人簡文雄之遺產狀況，聲請人處理
15 上開事務及後續擔任遺產管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人力之
16 程度及可能墊付費用等情狀，認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簡文雄
17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核定為100,000元，應屬適當，爰裁
18 定如主文。此外，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本院既已就遺產
19 管理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全體綜合審理，並為一次
20 性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
21 定報酬。然後續如有新增之代墊費用，即屬被繼承人簡文雄
22 之債務，聲請人得以被繼承人簡文雄之遺產進行清償，日後
23 於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時，再行檢附相關單據供本院審酌與
24 查核，附此敘明。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